

### 一、考试要求

本考试大纲的制定力求反映专业硕士学位的特点，注重测评考生的综合能力和基本素质，以利于有实践经验的中青年优秀人员入学，为国家经济建设选拔和培养高素质人才。要求考生较为全面系统地掌握药物化学、药理学和药剂学的基本概念，具备较强的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

《349 药学综合》总分 300 分，含药物化学、药理学、药剂学 3 部分，各为 150 分。考生可任选其中两部分。本科目考试范围为药物化学、药理学和药剂学的基础知识，所涉及的面较广，但不求很深。要求考生掌握大纲中规定的内容，并能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地运用。

主要包括：

- 1、药物化学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和原理
- 2、明确药物化学内容体系，掌握不同类别药物的结构设计、研发、构效关系、作用机理、临床用途以及体内代谢等
- 3、药物的合成策略及合成设计
- 4、药理学与新药研究的一些基本概念、内容及方法
- 5、药物吸收、分布、代谢与排泄的基本过程及其影响因素
- 6、药物的基本作用方式，各系统代表药物的作用与作用机制
- 7、药剂学与新药研究所涉及的基本概念、内容及方法
- 8、药物制剂的基本理论
- 9、药物制剂的新技术与新剂型